

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经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信江。

2)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玻璃熔窑、退火炉、钢化炉等生产设备。通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可有效降低车间污染物浓度。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玻璃、废渣、废油等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做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议予以审批。

六、附件及附图

附件：1. 营业执照；2. 环评报告表；3. 环评批复文件；4. 环评验收报告；5. 环评验收监测报告；6. 环评验收监测数据表；7. 环评验收监测点位图；8. 环评验收监测数据表；9. 环评验收监测数据表；10. 环评验收监测数据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4. 项目环评监测点位图；5. 项目环评监测数据表；6. 项目环评监测数据表；7. 项目环评监测数据表；8. 项目环评监测数据表；9. 项目环评监测数据表；10. 项目环评监测数据表。

仅用于“江西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0m²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